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7. 04. 23 北京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07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 时

地 点：北京梅地亚中心三层友谊厅

主 持 人：高建民董事长

出 席：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议 程：

- 一、董秘介绍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律师等人员；
- 二、董秘宣读《参会须知》、《表决办法的说明》；
- 三、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四、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七、与会股东发言；
- 八、选举监票人；
- 九、主持人宣读到会股东人数、代表所持股份数，并开始大会表决：填写选票、投票；
- 十、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会务组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十一、总监票人宣读投票结果；
- 十二、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董秘宣读《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十五、合影。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如下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设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在议案审议过程中，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的，须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由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进程，安排时间，听取股东发言或提出问题。非股东（或代理人）在会议期间未经大会主持人许可，无权发言。

五、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姓名。在进行表决时，股东不进行大会发言。

六、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每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会务组领取表决票。

一、表决的组织工作由大会会务组负责。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设监票人三名，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对投票、计票进行监督。表决前，先举手推选本次会议的监票人，由公司监事担任总监票人。

监票人职责：

- 1、负责核对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人数及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2、监督统计清点票数，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表决规定要求；
- 3、监督统计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规定：

- 1、未交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3、请务必填写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否则，该表决票作弃权处理。

4、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有关累积投票方法请股东及股东代表仔细阅读表决票记载之《表决说明》。

三、进行表决后，由会务组工作人员配合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在统计席清点计票。

四、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监票人进行清点计票，由总监票人填写《议案表决汇总表》，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项 目	内 容
文件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文件二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文件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任期届满，公司举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经各股东单位协商，经公司三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研究决定，推举李建、赵刚、汪文斌、庞建、陆海亮、高小平、徐海根、谭晓雨、赵燕士等九位同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附件一）。

其中，徐海根、谭晓雨、赵燕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认为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鉴于徐海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任期 2 年）并连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海根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任期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23 日。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详见附件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李建先生，1951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社科院新闻系大众传媒学专业研究生班结业。曾任中央电视台党委办公室主任，台办公室主任，台长助理，台分党组成员、党委专职副书记、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党委书记、厂长，台分党组成员、机关党委副书记、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党委书记、厂长，台分党组成员、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总裁。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北京广播影视集团管委会主任。自 2002 年 8 月起至今任中央电视台分党组成员、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总裁。

赵刚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大学。1985 年 8 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工业经济系工业企业管理专业。曾任广播电影电视部计划财务司企业处副处长，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划财务司企业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02 年 6 月任中国广播电影电视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自 2005 年 7 月起至今任中央电视台财经办公室主任。

汪文斌先生，1965 年 3 月出生，高级编辑，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81 至 1985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经济系。曾任中央电视台经济部《经济半小时》制片人，经济部主任，广告经济信息中心副主任，中国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大型活动办公室主任，中央电视台台办公室副主任。自 2006 年 2 月起至今任中央电视台网络传播中心主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经理，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

庞建先生，1952 年 7 月出生，经济师，中共党员，首都经贸大学研究生班结业。曾任中央电视台人事处、教育处副处长，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经理，中视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9 月任中视传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自 2004 年 4 月起至今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副总经理。中视传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陆海亮先生，1954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曾任原核工业部国营 721 矿山南分矿宣传干事，原兵器工业部国营 618 厂厂部办公室副主任，原兵器工业部中国北方车辆公司公关部副主任，原中国国际电视公司发行部主任。1993 年至 2005 年任中央电视台经营管理处综合科科长、财经办综合科科长。2005 年至 2007 年任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苏州中广录像机厂党委书记兼厂长。现任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主任。

高小平先生，1956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曾任广播电影电视部计财司统计处副处长、湖北省黄石市广播电视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计财司计划处处长。2001 年 4 月起任中视传媒公司副总经理。自 2004 年 1 月起任中视传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党委书记。

徐海根先生，194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经济技术咨询公司上海地区代理，上海中创会计师事务所主任、注册会计师，上海中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澳门汇业银行副行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上海代表处副主任，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市场部（上海）董事总经理。中视传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任期 2 年）并连任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主要从事中国会计、审计、税收、金融与宏观经济研究，曾参加中国社会科学院与国际经济增长研究中心合作研究项目“中国产业政策与经济增长及其国际比较”，负责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国民经济监督系统研究”，出版了《国民经济监督系统研究》（1990 年）等著作。

谭晓雨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自 1996 年加盟君安研究所，先后任 TMT 行业研究主管、行业首席分析师。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研究所董事总经理。中视传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长期从事产业经济研究，2003-2006 连续四年获《新财富》组织全体基金经理评选的传播文化业全国最佳分析师和 2003-2004 年获社会服务行业全国最佳分析师，是获选全国最佳分析师第一名次数最多（5 次）和全国仅存的三位蝉联 4 届全国最佳分析师第一名之一的业界专业人士。投资著作有《资本市场策略研究——股市策略制胜》（2001 年文汇出版社）、《中国资本市场出路》（2004 年中信出版社）；曾获深交所会员研究成果评选第一届三等奖、第五届二等奖和第六届三等奖，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3 年科研课题获金融产品创新类别两个三等奖。

赵燕士先生，1952 年 3 月出生，法学硕士。曾任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现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视传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实务，曾先后参与数家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武汉钢铁、中国银行、沪东重机、创业环保等的改制、重组、并购、公司组建、在境内外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工作，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附件二：关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说明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开始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董事选举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在运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况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以下简称“出席股东”）行使非独立董事投票权可投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选举拟选举产生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等选票只能投向该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本款前述选票的全部集中投向某一位、两位或多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靠前者当选。

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股东行使独立董事投票权可投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选举拟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等选票只能投向该次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股东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本款前述选票的全部集中投向某一位、两位或多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各独立董事候选人按所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得票数靠前者当选。

在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时，出席股东运用投票权所投向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人选的的总人数不得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的独立董事或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任期届满，公司举行换届选举。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现经各股东单位协商，经公司三届十九次监事会研究决定，推举张海鸽等两位同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

根据《公司章程》第 137 条规定，通过职工选举的方式，梁静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简历见附件二），任期至 2010 年 4 月 22 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

张海鸽女士，1955 年 10 月出生，大学，中共党员。曾任中央电视台监察室副主任、主任，纪检组副组长。现任中央电视台纪检组组长。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孙玲娣女士，1963 年 9 月出生，大学，中共党员。曾任职于中国医药研究中心，自 1994 年 10 月起任中央电视台审计处审计员、副处长、处长。现任中央电视台审计处处长。

附件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梁静女士，1971 年 12 月出生，大学，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曾任梅地亚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自 2001 年 5 月起任中视传媒公司财务部会计、人力资源部党务专员。现任中视传媒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办、监察室）党务专员。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视传媒股权分置改革已于 2006 年 7 月顺利完成。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的通知》精神，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一、原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 [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销售。

拟修订为：第十三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影视拍摄基地开发、经营，影视拍摄 [摄制电影（单片）]、电视剧节目制作、销售经营，影视设备租赁、高清晰度影视技术、宽带数字信息技术、网络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相关的信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文化（含演出）经纪，房地产开发，科学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物业管理，投资咨询，综合文艺表演，百货、工艺美术品（黄金制品除外）销售，市内水上旅游客运（三国城、水浒城水上景区）（仅限无锡影视基地分公司经营）[最终以工商核准为准]。

二、第十九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本总额 23673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5873 万股，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15093 万股、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34 万股、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234 万股、北京未来广告公司 234 万股、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 78 万股；其他股东持有 7800 万股。

拟修订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本总额 23673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13533** 万股，中央电视台无锡太湖影视城 **12867.9877** 万股、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199.5037** 万股、北京中电高科技电视发展公司 **199.5037** 万股、北京未来广告公司 **199.5037** 万股、北京荧屏汽车租赁公司 **66.5012** 万股；其他股东持有 **10140** 万股。

三、第七十二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拟删除：“在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之前，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四、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10** 日前，但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紧急情况除外。

拟修订为：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含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但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或紧急情况除外。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